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东阳市东辉木雕装饰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东阳市东辉木雕装饰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骨灰盒、环保棺等丧葬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骨灰盒、环保棺等丧葬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东阳市东辉木雕装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章）：东阳市东辉木雕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